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8号文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0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3,3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914,2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0,395,737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4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500824037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额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理财产品品种：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

4、实施方式：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章利民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现金管理。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章利民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六、专门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起步股份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起步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起步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起步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